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价格异动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9月9日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0）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原公告部分内容表述不够准确，现将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：

原公告“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9月2日、9月7日、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”

更正后：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15年9月7日、9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以上更正不影响原公告其他部分的内容。公司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